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建 設 國 防 軍 問 題 答 案 拔 萃

陸軍大學印

本人于十九期授戰史課程一年於茲，最末課一時務問題，命題曰：「試以普法戰史爲例吾國應如何建設有力之國防軍」。限一星期後交卷，蓋予以充分準備之時日也。

或曰：「子命題誤矣，何不以『吾國應如何方能建設強有力之國防軍』較爲切合適際耶？」余曰：「否」！子或有誤解之處。蓋變無爲有曰「能」，今日吾國悉有之，所缺者爲「知」；人多勢衆曰「強」，今日吾國雖具之，所缺者爲「力」，力者實質之形容詞也。可以拔山，可以燬海，可以摧毀世界，亦可以敗退世界。

陸大諸生，悉來自軍隊，有者曾總綰軍符身當一方面之選；有者曾參贊帷幕，奠中華民國開國之基；最低者亦曾爲士氣結合之中心，衝鋒陷陣而非一次者。是等人員千里負笈來陸大就學，其目的爲何？曰：「求知」！國父曾云：「知難行易」，吾爲履行遺教而有此「富強象徵」之覺悟也。

余忝承 校長及教育長之命，負荷答覆一困難問題之責，而所謂困難者乃「不知」之代名詞，如「知」之則並無困難之感，一切皆可迎刃而解。茲最爲一般人所樂聞之問題，厥爲應以何法

將吾國軍隊戰鬥力加強，俾躋於四強之林，而不受其所排斥，所輕蔑。余以爲吾國素有「集思廣益」之美德，今十九期已屆學成畢業之期，彼於五年中對所「知」之事，究竟如何程度，亦應課題加以測驗，且由此將吾人所感最難解決之問題，責成彼儕解答之，亦爲一舉兩得之美事也。故課以如上所述之間題，彼儕亦如期呈出多者數萬言，少者數千言之答錄。

余盡三星期之功，將九十六份答案，逐字逐句點閱，可謂篇篇錦繡，字字珠璣，使余不知有何所從之感。然於此錦繡花團中，又選出六份代表之作，似對吾人目前所患之病診斷正確，處方適當，且並無名貴之藥，爲吾國現下所有而易行者。謬云：「芻蕘之言，聖人採之」，諸生竭心血之作，不能無所表示，爰按序排印，分發全校同學，既資觀摩，且助來益，並誌獻言，以明本編之所以焉。尤對本編作者耿若天，楊育元，張明凱，王蜀生，王拓生，裴治鎔六位學員深致感謝之忱。是爲序。

一九四四、十一、十二、國父七十八齡壽誕日記於重慶山洞讀書齋

吾人研讀戰史，目的以鑽研古往，將一切往事之經過和當否作一合理判断，以古人之成敗之經驗教訓，以作吾人之經驗，用之於現在并預窺將來耳。吾讀普法戰史，所尋得最感驚心動魄之事實，并非為兩國戰爭藝術之巧拙與新奇，更非為麥次塞當巴黎之攻防使人可歌可泣，其所合余之驚心動魄者，實為兩國戰爭勝敗之原因耳。觀夫德之所以勝，法之所以敗，勝敗之道無他，有組織制服無組織而已，故兩國之勝敗，不待兵戎相接而始分曉，若全覽普法戰時兩國之軍事制度，則以普法兩國之兵役制度與參謀組織二者略為比較，勝敗即可預為概知矣。回顧吾國抗戰七年，有餘，至今尚不報獲勝，目前尚蒙戰爭之失利，而為盟邦之所駁視，究其原因，非兵不勇，非民不愛國，而實為重蹈普法戰時法國之覆轍也，觀之吾國今日之兵役制度，參謀之組織，與普法戰時之法國有何異乎，其腐敗之程度，更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也。讀史至此，預窺中國戰爭之前途，能不不寒而慄乎？以目前之局勢觀之，吾國欲期抗戰勝利必先建軍，期求建國尤先建軍，故建軍不僅為目前抗戰之需求，更為建國百年大計之急需，今值新軍建設之初，吾人願以坦白之真誠，以普法戰爭之例為師為戒，而略伸數點如次：

(一) 兵役制度之澈底改革確立公平普遍之原則：

當普法戰時，普魯士之方面，徵兵制度一行，即確定兵役爲人身之義務，爲人民獻身祖國之責，爲全國人民應繳納之「血肉捐」，至於「頂替」「贖役」在所不許，而反觀當時法國方面，其新兵役法內則有容許「頂替」及各種贖役之方法，因之徵兵制亦同於募兵矣，因之社會資產階級優良份子，均未與入軍隊中，殊不知社會資產階級及知識份子，始能提高軍隊中之道德和知識水準程度，方能增加其愛國心也。

觀夫目前吾國之兵役，雖未明文規定「頂替」「贖役」允許之款，而實際暗中贖役頂替之風尤勝於當時之法國，官方爲不知乎？爲委曲求全，亦上尤而下效矣。更以「緩役」法之規定，因此各學校各機關爲有資產階級，及智識階級，以及公教黨政人員之子弟，逃避兵役之最保險機關，所征者不爲「頂替」「贖役」之徒，即爲鄉間目不識丁之窮苦農夫，因之目前軍隊中之道德智識水準日低，愛國之情緒日弛，逃兵之風日熾，軍隊不成軍隊，外人有評爲「乞丐軍」之稱，言之能不寒心！遠覩此次戰爭之各國，何國之征兵制度如我耶？反觀敵人，更慚愧莫比，至緩役法中，明載學生及公職人員可緩役，智識青年，固可寶貴，但國家之存亡，尤較智識青年爲重要，目前世界各國，有何國規定學生可緩役乎？欲救危亡，「亡羊補牢」尙未爲晚也。今當新軍建立之始，應咬緊牙關，痛下決心，而爲左列各事之改革焉。

1. 澄清吏治確實革除「賣替」「賸役」之弊端。

2. 即時取消過去不合理之「緩役」制度。

3. 實行「公平」「普遍」之大原則。

兵役須不分貧富，不論貴賤，不問智識如何，職業如何，凡為國民皆有獻身祖國繳納「血肉捐」之義務。

4. 嚴密組織，戶口清查，實行全民統制。

以上不過略舉數端，果能如斯實行，則國軍之道德智識水準日高，愛國心日重，新軍之建設，方有一線之曙光也。

(二) 健全參謀組織

夫司令部為軍隊之首腦，而參謀更為首腦之精神中樞，普法戰時，德之所以戰勝，如言為毛奇參謀總長之傑作，不若言毛奇之參謀組織健全，運用得當也，拿翁之所以能東征西討，豐功偉績，炳赫千古者，固為拿翁之軍事藝術統帥能力超人，然其主要因素，能無歸功於拿翁之知運用參謀乎，此次第二次大戰，德之一閃滅亡波蘭，再閃滅亡法國，德人曾自承認曰，此次戰爭之勝利，實歸功於一百餘參謀也。

普法戰時德之參謀組織健全，其不但有密嚴之組織，且人材之選拔，大多由陸大畢業，更經多方作事之經過後，方可充當之，既任爲參謀，則尊重其職務及身份，而決不使其擔任軍外瑣屑之事，專心其業務，而當時法國之參謀組織，不但欠密嚴，且軍官素質低下，於其業務之外，更令其擔任瑣碎之事，蓋瑣屑之事，最易消磨人材之特性，更易染沉沉之暮氣。

吾國現時，仍未脫中古時戰爭之性質，人人皆以帶兵爲榮，至參謀雖有此組織，不但素質低下，組織鬆弛，且有使其不任自身業務，而管理瑣屑之事，且終日更爲柴米油鹽焦心，至主管長官，一切任意撫切，不知運用參謀，以此次河南戰事之失利，湘北戰事之失利，莫不歸罪於高級指揮官一時疏忽而不知運用參謀對敵情預作詳細刺探及正確之判斷也，故曰：欲建立新軍，新軍能適於國際之戰爭，則必先健全參謀系統之嚴密組織，略舉數條如左：

1. 健全陸軍大學——以假定之天材統帥不可期，曾胡有言「人材爲培養而成」。德國陸軍大學之成就，歸功於「耶拿」之戰，而德之普法戰勝，此次大戰之成功，則不能不歸功陸軍大學，吾國經此次之敵寇侵略戰爭，能不以德國爲師，而作明耻教戰之處置乎？

2. 提高參謀人員之地位，——地位高則人以任參謀爲榮，當各尊重其職務，世界各國皆如此。
3. 儘重人材之挑選——素質高則効力大，世界現時各國以及普法戰時之普魯士皆以最優秀之

軍官以充謀。

(三)確定軍人之身份地位，使厚其餉俸，并爲身老病傷之保障。

1. 軍人之地位高，身份高，則人樂於入伍，軍隊之素質道德智識水準自日高，拿當時對軍人之服裝地位特別規定，普法戰時德國對軍人之地位規定更詳。目前歐美各國，皆規定頭等軍船，非軍人不可乘搭也。

2. 餉俸高，則貪污之事自免，俗曰：「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餉高固增大國庫之開支，然失地賠款之損失更大也。

3. 儀老病亡有保障，則人効死無憂矣。

(四)普及國民之教育：

漢尼拔時，能精兵主義，拿破崙時尚多兵主義，目前之近代戰爭，其要既須多兵須精，普法戰時，德軍之根基堅固，受賜于人民之智力居多，世稱「戰勝者，德國之小學教師也」，近代之武器新奇，軍隊中需求智識之水準日高，欲建立新軍必先健全國民，普及軍國民教育實爲當務之急。

軍隊應為國家之軍隊，決不可為某黨之軍隊，軍隊更不可屬於某一私人或某一階級，普法戰時，法國軍隊尚未完全國家化，往往為皇帝私人之所有。故過於中央集權，事事採取官僚主義，至麥次受圍，巴善與麥馬韓各不協同，麥馬韓之退却巴黎之意見則更為當局所否認，普國情形則反是，軍隊皆具有自動與獨斷之精神，如聞砲聲前進，可見協同之良好也。

再則軍隊若屬於某黨或某階級，則內戰之事永無息止，外患之禍時臨，必自兵敗城下而後已。故建軍必須建立國防軍，方與建國有利也。

(六)樹立人事法規：

觀之普法戰時之普國軍官之優良，故得力于普之陸軍大學，然教官部隊長參謀之人事互相對流，就各任謀謀者，必由部隊長方可調升，教官與部隊長之對調，以使每一軍官，學識經驗雙全，故一臨戰時，胸有成竹，雖有千百樣事件屬於肩上，矛盾誇大之情報由各方衝來，仍能作迅速，有關存亡之決心。吾國目前，帶兵者永為帶兵，成為帶兵專家，參謀則永為幕僚，教官則老死於校中，如此則學識與經驗不能配合，學校與軍隊脫節，如此又何建軍之可言乎？

(七)軍事主義之確立：

德國之所以軍事稱雄於世者，其源泉為有其一貫之軍事主義，由克勞塞維茲毛奇史蒂芬以傳

聖朝時之德國軍人，皆有其一貫之作風，故此次大戰，有此驚人之戰果，德國今後雖必敗，但其軍事主義永無人可打倒也。

反觀吾國，拋棄自己原來之兵學精華而不加研討，忽而效法德法，忽而效法俄英忽而效法美日，隨波逐浪，思想之分歧，焉有致勝之可言，故於建軍之始，首應創立軍事主義，新軍配合新思想，方可戰勝敵人，至吾國軍事主義之創立，實應研究中國古時之軍事精神與軍事思想，如黃帝，孫子，成吉思汗，再取歐美之長，以補我短。

(八) 國防工業化：

新思想必須配合新武器，然後新思想方可得新運用，建立新軍，尤須大批新式武器，蓋精神勝物質祇可言一時，不可言永久也，若欲建立大批新軍，新武器專靠向外國購買或乞援，實為蒸沙爲飯，緣木求魚也。故欲建設新軍，新軍永久成長，武器必須自給，自足，然後武器方可跟隨思想前進，武器方可與思想配合也。

評語：耿學員談及第五項「重隊國防化國家化」一段，言簡意深，同有此感。不過據歷史所載，改黨之區分有二：(一) 為革命黨，係以武力取得政權者，故該黨擅有雄厚兵力，以為改革舊政之後盾；(二) 憲政黨係以言論取得政權者，故該黨無軍隊，僅有選民以為彼之後盾。

。前者一旦改革成功，即進入建設時期，而革命對象既無，故將革命軍多改稱國防軍以爲對外之軍備。但爲保持原始建軍精神，仍名冠以特別名稱，例如普魯士軍，冠以大德意志國防軍；英格蘭軍冠以皇家某軍，蘇聯共產軍冠以蘇聯紅軍……是也。吾國現下之軍隊，係由革命軍蛻化而來，按原則論，當然爲合法之國防軍。爲限制其他政黨弄兵計，目前即應改稱，以正觀聽。惟爲保持原始建軍精神起見，冠以三民主義國防軍即可。至於其他政黨如有招兵買馬以爲陰謀之準備者，則可以叛逆視之，縱大張討伐之師，亦不能以內亂罪國防軍也。

盧鳳閣

吾人研習普法戰史既畢，覺于吾人之啓示者甚多，今就其有關建軍問題者，參以時代，潮流綜合、臚列於左：

(一)確定建軍目的——昔普魯士於一八〇六年遭拿破崙之攻擊，全軍瓦解，以養兵不許過四萬二千之條件屈服於拿翁，幸其國內發生復興運動，定報仇之志，六年而小成，(滑鐵盧之役)六十年而大成(普法之役)。今吾國大敵登堂入室，建軍之目的至為顯明，不難確定。惟此目的不可徒成爲宣誦文章，必使全民家喻戶曉，全軍口誦心維，蓋惟憂勤惕厲之誠積於中，斯蹈厲發揚之效極於外，故曰建軍必先確定目的。

(二)國防軍與黨，政之關係——普法戰爭之時代，兩方皆爲帝制，軍與政之關係略同，當日尚無政黨，故軍與黨之關係不生問題，其所不同者，則法方之軍事處處受巴黎政府之掣肘，普方則較有獨斷之餘地耳，今後吾國之國防軍，欲求其強勁有力，則與黨政之關係必須妥爲安排，方可免擾攘不安，自相殘殺之弊。軍與政之關係吾人以爲機略之大方針而須與政略相一致，但一屆戰事纂綱，則統帥權必須獨立，千萬勿蹈普法戰時法國之覆轍，至若軍與黨之關係，吾人認爲在今後實施憲政，允許各政黨公開活動之場合下，則國防軍必須超然於政黨之外，任何

政黨不得以國防軍爲鬥爭之工具。

(三)健全徵兵制，澈底依照三平原則施行，以裕兵源，而提高軍隊素質，當普法戰爭之日，兩方皆屬實施徵兵制之國家，而所得之結果大不相同，普國方面，兵役爲人人應盡義務，各階層人民均應服役，未見有一僱傭兵卒，軍隊既真能代表全國人民，故其素質優良，法方則不然，對於智識份子及資產階級，爲人民服役變爲金錢代役，『血肉義務』僅於下層社會間存在，因而軍隊之素質低落，我國今日之兵役正坐是病，且其嚴重尚不止此，是知欲建有力之國防軍非從健全役政着手不爲功。

(四)建立參謀制度——參謀制度之任務，在正確估計敵我雙方之國力，策定國防計劃，遵守統一之戰備主義，而運用國軍，按普魯士於一八一四年即正式成立參謀本部，其人選之標準甚高，部隊經歲與學術成績兼重；法國則遲至一八七八年，『普法戰爭』之後始行成立，且須任瑣屑公務，直視學術爲無物。觀乎今日之吾國，雖有參謀本部之名，然而不能發揮其應有之作用，至全軍諸參謀在實際上仍同一盤散沙，尙待吾人努力促其早『日制度化』也。

(五)普遍推行『軍訓』使後備軍質精而量多。當普法之役，法方後備軍大半皆『紙上兵』其中既無幹部，又無組織訓練，營之情形適相反，是知普軍愈戰愈強，而法方終不得不爲城下之

豈者非無因也。

(六) 勤員準備週到，實施迅速——普法在短短六日內，勤員五十萬人，勤員第十日此五十萬大軍即配以必要之軍實，向戰場輸送，法方先以十六萬人對抗卅萬八千之衆，不久，且須對抗五十萬衆，故立陷於不利之態勢，以迄結局從未改觀，究其原因，則為勤員準備未週之咎也。

(七) 後方補給——普法戰爭之後方補給，係由大革特烈時代之倉庫制度轉向現代化觀念及利用鐵路運輸及整個國家為後方之過渡時期。當日普方之情形殊難令人滿意。一八七〇年全部軍火運輸不滿廿列車，即可想見其一斑矣，現代之作戰，兵力較前尤大，所需補給必須事先有編織之計劃而後可。

(八) 國防軍之編制——編制須富有彈性，凡大兵團，均無固定之編組，運輸手段及其他裝備，均高度標準化，使各部隊能適應情形之變化迅速互相調整配合，以應萬變。

(九) 國防軍之裝備——應力求機械化，摩托化。蔣百里先生說過，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此為不易之真理，夫今日之時代乃為一機械化摩托化之時代也，故軍隊之裝備若不與之一致，則國家非弱則亡。

(十) 國防軍之訓練——應本左列各項目標以求之。

(1.) 諮同——普軍協同精神至佳，往往自動向確聲處前進此大可為吾人所效法。

(2.) 鍛鍊體格——吾人體格羸弱，宜從營養與鍛鍊雙方着手。

(3.) 祕密——吾人有將祕密事告人以炫自己多聞為榮之劣根性，亟應多方設法剷除之。

(4.) 迅速——凡情況判斷，命令之作為，傳達及執行務求減至最短時間，其他一切行動亦然。

(5.) 簡單——凡事力求簡單，以期敏捷靈活，迅速有效。

(6.) 統一戰術主義——全軍不分上下，均能澈底明瞭其所採之戰法及所運用之戰術原則。

(7.) 實戰演習——訓練計劃均以特定之時地，目標為着眼，其實施一如實戰。

(8.) 攻擊精神——此為戰勝之首要條件，縱在担负純粹防禦之任務時，攻擊精神之於軍隊亦不可缺。

法蘭西民族在拿破崙氏領導之下東征西討縱橫歐陸，譬若諸國其僥幸善戰之特長與愛國精神之旺盛誠令人稱頌不置。乃曾幾何時普法戰起喪帥割地備盜屈辱吾嘗尋其勝負之因法人所以致敗之由因素固多而其主要者厥為軍制不良吾國建軍之弊高入雲際試以普法之優證諸吾國誠有足以藉鑑者惟吾人建軍之初蓋不可不攷慮也略舉數端以為建軍芻議：

- (一)軍民教育之實施——黃炎華甫自古即富尚武精神具雄健體魄從而奄有華夏冠冕萬國奈后世逐漸文弱致有今日誠歷代君主教育之不良所致故欲復興中國必自復興民族精神體魄始愚童自嬰兒時期其玩具即以戰爭武器為之模型或圖劃為主小學中學大學之學校生活完全以軍事形式管理軍事訓練為主要課程小學初中之童子軍訓練及夫一切之體育均提高其興趣嚴整其紀律一切課本可以涉獵軍事者盡量引用之凡可加強民族意識者盡量鼓吹之使我民自嬰兒至老翁俱為民族戰士一般青年不論職業如何隨時均可負起武器為一民族之鬥士則自無目前之害矣。
- (二)兵役制度之完善——吾國自古井田之制屯田之制均為有事則兵無事則農之良法所謂戰鬥條件與生活條件一致也乃后世習於安逸歷無戰爭遂致募兵之制成立徵兵之制遂中輒矣故欲建軍必自全國皆兵及徵兵制實為立起而徵兵制度之要則不外下列諸項：

(A) 注意消滅文盲獎勵民衆

(B) 民兵役制度之下無論貧富貴賤一律平等

(C) 凡及齡壯丁不論職業若何概須應征

(D) 健全修甲制度嚴懲舞弊人員

(三) 軍人在國家之中之地位及待遇高於一切——凡有血氣者當祖國危難之頃無不敵愾同仇敵愾以須乃吾國因待遇軍人太低爲軍官者爲士兵者誠以生活關係未能發揮其戰鬥之精神固屬事實無庸諱言蓋軍人職業出入生死陰以道德精神鼓勵教導外仍須以名利二字爲倡導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烈士徇名故在社會中應盡量提高軍人地位使其優於其他任何職業誠以如此方能使之赴湯蹈火也誰無父母誰無妻子終日啼飢號寒欲使其爲子弟者棄之不顧效命疆場誠殊難事而况其本身仍在飢寒之中耶故軍人職責重於其他職業其待遇亦應優於其他職業各國皆如此我何爲獨不然

(四) 確立人事制度——人誰無血性誰無志氣然而奔走拍吹鑽營排拉層出不窮者蓋以人事制度未能確立部下之昇降與奪均操於主官愛憎之中好惡之際所致也若能確立人事制度則各階層之幹部有功者即賞有罪者必罰主官好惡無間於中則各人皆努力其業務不須致力於逢迎裨益誠不鮮為